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2,966</b>	1,357
銷售成本		<b>(45)</b>	—
毛利		<b>2,921</b>	1,35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	<b>38,061</b>	42,097
行政開支		<b>(35,964)</b>	(31,19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b>(362,291)</b>	(57,186)
其他經營開支		<b>(23,478)</b>	(51,414)
<b>經營虧損</b>		<b>(380,751)</b>	(96,340)
融資成本	6	<b>(2,835)</b>	(31,8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b>(254)</b>	83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383,840)	(128,074)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83,840)	(128,0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458,855	932
期間溢利／(虧損)		<u>1,075,015</u>	<u>(127,1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025	(127,184)
非控股權益		(10)	42
		<u>1,075,015</u>	<u>(127,142)</u>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2.95</u>	<u>(13.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0.33)</u>	<u>(13.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3.28</u>	<u>0.10</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075,015</u>	<u>(127,1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75)
期間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58</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u>	<u>(17)</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075,015</u></u>	<u><u>(127,159)</u></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025	(127,201)
非控股權益	<u>(10)</u>	<u>42</u>
	<u><u>1,075,015</u></u>	<u><u>(127,15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53	12,190
租賃土地權益	54,345	55,282
投資物業	–	81,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309,815	293,371
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130	384
	<u>459,043</u>	<u>442,500</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248,017	2,107,376
電影版權	12,049	12,049
製作中電影	200,217	168,992
貿易應收賬款	4,467	3,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283	289,98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3,698	725,816
應收貸款	200,000	200,000
定期存款	155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790	424,200
	<u>4,529,676</u>	<u>3,931,6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25,635
	<u>4,529,676</u>	<u>4,657,303</u>
<b>總資產</b>	<u><u>4,988,719</u></u>	<u><u>5,099,803</u></u>

附註

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037	9,037
儲備		4,347,562	3,272,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6,599	3,281,574
非控股權益		(124)	(114)
<b>總權益</b>		<b>4,356,475</b>	<b>3,281,460</b>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		-	173,81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37,106	26,589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2,022	294,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3,116	503,116
		632,244	823,7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820,751
		632,244	1,644,526
<b>負債總額</b>		<b>632,244</b>	<b>1,818,34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88,719</b>	<b>5,099,8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97,432</b>	<b>3,012,7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56,475</b>	<b>3,455,277</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假設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應用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透過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173)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293,371	-	293,371
貿易應收賬款	3,099	-	3,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81	-	289,98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25,816	173	725,989
應收貸款	200,000	-	200,000
定期存款	155	-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200	-	424,200
	<b>1,936,795</b>	<b>-</b>	<b>1,936,795</b>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承付票	173,817	-	173,817
貿易應付賬款	26,589	-	26,589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070	-	294,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3,116	-	503,116
	<u>997,592</u>	<u>-</u>	<u>997,592</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部份。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此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從而管理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已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的其中一項：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以達成目標。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新撥入損益；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可回撥)的界定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將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不可回撥)，因而使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否則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選擇乃因應個別工具作出，且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所設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此項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直至出售有關投資為止。出售投資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重新於損益列賬。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不可回撥)，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上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511,872	-	511,872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	213,944	-	213,944
非上市會所債券(附註)	-	173	173
	<u>725,816</u>	<u>173</u>	<u>725,989</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會所債券(附註)	173	(173)	-
	<u>173</u>	<u>(173)</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維持原狀，而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已追溯應用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 比較期間的有關資料不予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故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的資料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既有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初次應用當日，倘評估因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某些成本建立一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入乃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個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個體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當個體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例如在製作中)，而該資產產生或加強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個體的履約並無產生對該個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個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收取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個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在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服務的收益。風險轉移及授予擁有權僅為判斷控制權轉移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監察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須予報告分類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各須予報告分類之詳情如下：

### 3. 分類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 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提供場地佔用權及博彩經營業務之市場推廣服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於附註9披露。

####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2,966	1,349	(2,265)	(3,062)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8	(904)	352
	<u>2,966</u>	<u>1,357</u>	<u>(3,169)</u>	<u>(2,7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036	41,9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362,291)	(57,18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54)	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3,162)</u>	<u>(110,202)</u>
除稅前虧損		<u><u>(383,840)</u></u>	<u><u>(128,074)</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3. 分類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以及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所承擔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類資產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39,012	296,211
—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2,256,291	2,216,602
分類資產總額	2,995,303	2,512,81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725,635
未分配資產	1,993,416	1,861,355
	<b>4,988,719</b>	<b>5,099,803</b>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分類負債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7,109	76,967
—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542,381	528,303
分類負債總額	619,490	605,27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820,751
未分配負債	12,754	392,322
	<b>632,244</b>	<b>1,818,343</b>

### 3. 分類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續)

就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部份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總部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承付票及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92	231	148,105	148,809
澳門	-	-	1,118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33	1,047	5	6
其他	1,541	79	-	-
	<u>2,966</u>	<u>1,357</u>	<u>149,228</u>	<u>148,956</u>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發行費收入	1,541	12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1,425	1,024
電影投資之收入	-	313
租金收入總額	-	8
	<u>2,966</u>	<u>1,3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所有收益乃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6,819	34,982
股息收入	-	3
顧問服務收入	486	473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70	85
管理費收入	660	280
匯兌收益淨額	-	5,8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	225
雜項收入	15	183
	<u>38,061</u>	<u>42,097</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964	13,383
承付票	1,871	18,434
	<u>2,835</u>	<u>31,817</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937	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2	1,5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366	19,0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00)	(9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62,291	57,186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778	52,3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6	(5,86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68	2,2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8)
減：期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68
	-	60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Ace Season結欠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長期政策。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交予買家。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集團所結欠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視乎實際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出售集團在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出售出售集團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長期政策而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交予買方)。出售集團應佔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376)	662
出售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	1,465,231	-
期間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溢利	-	869
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虧損	-	(599)
	<u>1,458,855</u>	<u>932</u>
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458,855</u>	<u>932</u>
下列應佔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8,855	926
非控股權益	-	6
	<u>1,458,855</u>	<u>932</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57	409,079
銷售成本	<u>(1,985)</u>	<u>(229,828)</u>
毛利	1,972	179,25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65	16,402
行政開支	(8,561)	(155,107)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u>(252)</u>	<u>(38,955)</u>
經營(虧損)/溢利	(6,376)	1,591
融資成本	<u>-</u>	<u>(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76)	1,543
所得稅開支	<u>-</u>	<u>(1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u>(6,376)</u></u>	<u><u>1,531</u></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9,956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0	52,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8,9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3	76,452
匯兌收益淨額	(1)	(5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6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	9,216
過時存貨撇減	45	18
	<u>45</u>	<u>18</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719	(232,04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394,9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6)	(87,198)
	<u>33,753</u>	<u>75,679</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b>1,075,025</b>	<b>(127,184)</b>
	<b>千股</b>	<b>千股</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951,765</b>	<b>951,765</b>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已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060,317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60,3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3,830) (128,110)

此處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58,855 926

此處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1	2,75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5	-
超過90日	2,921	341
	<u>4,467</u>	<u>3,099</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841	23,328
31至60日	-	21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265	3,050
	<u>37,106</u>	<u>26,589</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9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57,000港元增加119%。

本期間溢利為1,075,0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7,142,000港元。重大溢利主要由於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產生收益1,465,231,000港元。該溢利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顯著增加362,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86,000港元)，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337,004,000港元、本集團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減少25,22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減少63,000港元；及(ii)提前贖回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之虧損24,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34,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83,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8,074,000港元增加200%。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458,8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9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75,0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7,184,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兩個持續經營須予報告分類 – (1)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2)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在本期間總收益中，2,966,000港元或10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並無或0%來自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9,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為2,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片。本集團從事電影業務至今已逾廿載。電影製作一般涉及三個階段：前期製作、製作或拍攝，以及後期製作。華語片在香港由前期製作階段至在戲院上映，一般需時超過一年，亦有歷時數載方告完成。電影的大部份收益將於電影上映後的兩年內入賬。因此，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特點為其收益並非按所涉時間平均入賬。一齣新電影(暫時名為「追夢男女」)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開鏡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煞科。這齣電影的情節圍繞愛情故事。後期製作期將需約數個月時間，預期這齣電影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上映。於未來數年，待新電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後，更多的電影製作將會隨即展開。

繼二零一七年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班底後，本集團正處於自十多年前製作的對上一套電視連續劇後的首套電視連續劇製作故事情節的初步階段。此電視連續劇將長約36集，預計將在互聯網平台上發佈。預計此首套電視連續劇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開鏡。



##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目前，本集團有兩個位於澳門之發展中項目，即(i)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其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C7物業」）；及(ii)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地盤」）。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為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352,000港元）。分類業績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確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港元）及其直接分類開支。此公平價值變動是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的估值報告。

根據規劃條件圖，C7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為4,669平方米的地皮）將發展作住宅及停車場用途，其樓宇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34.5米及最大許可地積比率為5.58倍（不包括停車場）。我們已委聘一名建築師，且仍在按照參數編製C7物業的發展藍圖，以供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審批。初步發展藍圖是興建一幢屬分層所有權之建築物，其建築樓面面積（按平方米計）為：住宅26,047及停車場5,200。預期C7物業的發展工作將在合併地盤發展後開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購入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土地租賃權。第6B地段呈梯形，地盤面積為1,420平方米，毗鄰為澳門蘭桂坊酒店（該酒店其時由本集團擁有），而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均呈矩形，各地盤面積為1,292平方米，毗鄰為第6B地段，各地段分別由三條六米闊之道路分隔。為提升該等地盤之商業價值，本集團已決定於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合併地盤」）興建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而第6B地段將會發展為合併地盤與澳門蘭桂坊酒店之間的休閒區，其售價預期高於現有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個別發展之計劃。該發展計劃亦須負責符合當地規劃當局有關連接現有市區的要求，因此，該等地盤有相當部份須作公共用途。最終，土地工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將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發展。合併地盤之總樓面面積為(a) 28,422平方米作住宅；(b) 1,927平方米作會所；(c) 4,13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d) 11,508平

方米作停車場。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土地特許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合併地盤之開發期亦已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並預料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緊隨獲得該等地盤之土地租賃權後，本集團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舉行會議，徵求彼等對該等地盤擬發展為合併地盤之觀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將合併地盤之建築設計及草圖呈交土地工務局批核。呈交後，又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開會跟進擬議發展計劃。鑒於該等地盤之位置鄰近澳門理工學院及幾個旅遊景點如澳門綜藝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及金蓮花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酒店亦近在咫尺，故相信澳門政府於授出批准前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合併地盤的發展建議對週邊地區在交通、環境及文化遺產方面的影響。此外，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乃歸類為二零一一年公佈的65項物業，即不作發展非土地受讓人的責任。由於澳門政府延誤批准合併地盤之發展建議，第6B地段之土地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土地工務局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澳門新土地法，通過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官方公報第47II期刊登第50/2016號批示開展收回土地之行政工作，理由是第6B地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土地特許權屆滿時為未發展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澳門中級法院院長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澳門政府終審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當中終審法院駁回最終上訴的申請（「該決定」）。因此，第6B地段將由澳門政府收回。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具有力理據就本集團因此蒙受之損害尋求賠償，而法院將考慮並計及所有要點，包括澳門政府造成之延誤。因此，本集團現正尋求其澳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需要時就此提出申請。

如上文所述，第6B地段已規劃發展為合併地盤旁的休閒區，而本集團自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以來一直將該等地盤（即合併地盤連同第6B地段）的發展視為其財務狀況的一項發展項目。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合併地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約為2,314,000,000港元（此項估值中並無包括第6B地段之休閒區之增值因素）及第6B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合計高於合併地盤及第6B地段成本之賬面值。鑑於該等地盤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值，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會就該決定而對物業存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合併地盤之發展，並認為具較高發展價值的合併地盤之發展計劃可確保收回該等地盤之投資成本，同時將可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投資回報。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在澳門蘭桂坊酒店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澳門蘭桂坊酒店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之附屬服務。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授權澳門博彩佔用及使用澳門蘭桂坊酒店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不時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營銷、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介紹、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門博彩協議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按月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

由於蘭桂坊出售事項（定義見本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於完成時即終止持有出售集團（定義見本文）之任何權益，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故在兩個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虧損為3,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274,000港元)及6,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674,000港元)，並分佔出售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465,231,000港元。

### 地區分類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地區分類方面，於本期間，192,000港元或6%之收益來自香港，1,233,000港元或42%來自中國，而1,541,000港元或52%來自其他地區。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35,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93,000港元)，增加15%。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期間內錄得更多企業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988,71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897,43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7.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151,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17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451,852,000港元(未計開支)，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85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營運；而約98,850,000港元將用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的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需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供股股份繼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尚未完成，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48,85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暫停交易證券除外)之公平價值分別為169,545,000港元及171,46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337,004,000港元源於期內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9%。金利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本集團所持有金利豐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數目：	64,58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之公平價值：	144,659,000港元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39,691,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0.47%

期內，有53,720,000份購股權到期，惟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所產生的收支。本集團會密切注視此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活動。其他貨幣之波動風險甚低，故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承擔為1,092,951,000港元為澳門物業存貨之開發開支，而40,044,000港元為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按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及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及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 與陳明金先生 (「買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CSBVI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及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未償還且結欠 CSBVI 之相關貸款，銷售價格為 2,000,000,000 港元 (可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蘭桂坊出售事項」)。經相關調整後，按買賣協議經調整銷售價格約為 2,034,400,000 港元。出售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亦是目前用作員工宿舍的 18 個澳門住宅單位之業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蘭桂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蘭桂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此後，出售集團終止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亦終止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因此於兩個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除上述者外，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 51 名員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 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 20,36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0,000 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供股成為無條件，而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03,703,493股增加至2,711,110,479股。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前景

發展合併地盤及C7物業乃本集團未來在澳門的主要業務及投資。取得土地工務局批准後，合併地盤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施工，而合併地盤的建築工程進度得到妥善監督並正如期推進。本集團預期整個合併地盤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左右完成發展。C7物業目前正在製定發展規劃，一旦完成即會提交給土地工務局批准。在最近的期間，澳門住宅物業市場呈現整體增長趨勢，本集團對澳門房地產市場抱正面態度，並相信澳門房屋需求旺盛。本集團認為，物業開發及投資為更穩定的投資，可維持未來收入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具規模的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最近，本集團決定與知名電影製作公司合作，製作情節吸引的新電影，以提高我們的製作能力。製作電視連續劇方面，我們計劃物色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新電視劇系列，以確保我們在此方面的投資。憑著我們在電影／電視連續劇製作及電影／電視連續劇行業已建立好的發行網絡的經驗，本集團對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的經營業務充滿信心，相信定能最大程度提升我們的價值和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健康及穩定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並尋求適當的商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並且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